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是指满足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审批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的信息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第四条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本公司内幕信息，应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本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采取并持续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二）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四）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公司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信息时，认为该信息需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书面保密承诺情况，以及提交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负责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必要时可征求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的意见。

对于判断为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认为不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或者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者被监管机构驳回豁免申请的信息，应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第四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登记与报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对暂缓、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及归档保管。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本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本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本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监控与后续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已作出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处理的商业秘密，申请人应密切关注舆情、持续跟进事项进展，若出现以下第十八条所述情形的，则相关事项不再符合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的适用情形，申请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并配合提供相关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实相关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九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者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宁银发〔2017〕549号）同时废止。